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喆先生、陆毅先生、李美成先生。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会计、经济、新能源专业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周喆先生担任。

二、2025年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外汇衍生品交易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关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
| 1 | 2025年1月9日 |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 2 | 2025年2月13日 | 审议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3 | 2025年4月22日 | 1、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4年度审计情况； 2、听取公司内审部门2024年度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 4 | 2025年4月27日 | 1、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阅内审部门关于2024年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7、审议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8、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9、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5 | 2025年6月30日 |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 6 | 2025年8月21日 | 1、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审阅2025年半年度审计监察工作报告； 5、审阅2025年上半年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 |
| 7 | 2025年10月29日 | 1、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阅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内审工作情况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
| 8 | 2025年12月8日 | 1、审议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6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9 | 2025年12月26日 |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三、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工作

1、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就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了解了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领域和关键审计事项，督促会计师勤勉尽责，严格把控审计质量，在审计期间内未发现重大问题。

2、监督和评估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在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3、审核2024年度外部审计费用，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量和工作内容，对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理性进行了审核，认为费用合理。鉴于毕马威华振勤勉尽职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予以认可，并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重点工作汇报总结，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工作的高效率、高质量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未出现实际业绩与公司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优化进行了监督和指导，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计划、审计结果保持有效的沟通，针对年审重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开展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资产减值、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定期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的改革要求，公司于2025年6月正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了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所赋予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确保监事会职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监督和指导职能。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发挥监督和决策支持作用，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期健康发展，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